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1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4〕12号文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）3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用于官桥镇善益村、剑斗镇前炉村、长卿镇南斗村等 3 个市级实绩突出村建设项目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 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(安财农〔2020〕35号)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）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官桥镇	善益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2	剑斗镇	前炉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3	长卿镇	南斗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4	合计			30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